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 張誌忠

陳哲彥

被告 曾憲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7,4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以分期付款及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111年份、BMW廠牌、牌照號碼BT E-1111號之汽車乙輛，分期付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3萬9,460元，約定每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每月13日為繳款日，應按月支付分期價款4萬3,991元，如被告遲延繳付期款時，自到期日起，按期款依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17日繳納分期價款後，自113年7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50萬7,487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

01 率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  
02 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  
03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 
07 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案件查詢-交易記錄、台北南陽郵  
08 局存證號碼001238號存證信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  
09 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10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參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  
11 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12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顏莉妹